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薛济民

本人作为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为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要求的规定，充分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力，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 2018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的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8 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8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关于独立董事的要求，独立公正履行职责，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因事无法亲自出席会议，书面授权委托陈文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外，本年度公司召开的其他四次董事会会议均亲自出席，不存在缺席情形。与会期间认真仔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与相关人员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本人出席了本年度公司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8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

断，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鉴于公司 2017 年度不满足《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同时拟向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无锡双象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基于独立判断，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的经营现状和长远发展考虑，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 2017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17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按照公司薪酬及考核制度执行，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等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4、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发出《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前，已经得到我们的认可。

就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发出《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前，已经得到我们的认可。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能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6、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7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2）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4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进行了认可发表，并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40%的股权，将其变更为全资子公司，主要是基于对苏州双象业务未来发展的长期看好，有利于充分发挥苏州双象的产业优势，实现公司PMMA产业一体化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该交易作价充分考虑了苏州双象的盈利情况等，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股权收购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需要，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苏州双象 4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公司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2、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在公司现场办公及检查调查

2018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运用自己的专业能力，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时，利用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时间，到公司现场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通过现场查阅资料并与公司经营层座谈交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情况。在平时工作中，本人经常通过电话及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内审部门等有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运行情况等情况，并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作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

2018 年度任职期间，在信息披露方面我也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和责任，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能够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2018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核，对议案有关执行等问题提出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我注重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实地调研，在听取公司管理层的工作汇报的基础上，对生产现场进行实地考察，以增进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了解，并从专业角度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了一些建设性意见和合理化建议。公司管理层亦能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作出是否采纳的决定。这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以及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除此之外，本人也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各股东的合法权益。

3、重视学习和沟通，提高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2018 年度任职期间，通过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加深了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有助于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工作情况

2018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在提名委员会担任召集人，在审计委员会担任委员，按时召集了提名委员会会议，认真组织提名委员会其他委员审议各项议案。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其他两名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的定期报告进行分析，根据分析结果及时提醒董事会关注相关的经营事项。

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关于 2017 年度经营情况的汇报，关注年报审计工作的整体安排及具体的开展情况，重视

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对年报编制过程容易疏忽的问题及时提醒相关人员，关注年报的编制进程和质量。同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时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及时提交高质量的审计报告。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 2、通过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 3、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财务顾问。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xjm8088@126.com

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2019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增长，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_____

薛济民

二〇一九年四月六日